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中却	1 14 5	林錫山	四7 26 144 日	1.立法院					1.秘書長		
甲和	人姓名	个小亚的	服務機圖	2.				職稱	2.		
申	報 日	105年02月	101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劉馨蔚		子女			林〇揚	<u>1</u> 7		
受託	————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分有限公司	負責人	姓名		吳當像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信託前	受託人	移轉登記
工 地 坐 洛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文式八	完成日期
彰化縣秀水鄉東興段	1,133	全部	林錫山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於97年12月11 日送件辦理信託 移轉登記,惟因 權狀遺失須俟公 告1個月權狀補 發,故於98年1 月13日辦妥登 記。
彰化縣秀水鄉東興段	237	全部	林錫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97年12月11 日送件辦理信託 移轉登記,惟因 權狀遺失須俟公 告1個月權狀補 發,故於98年1 月13日辦妥登 記。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	1,551	全部	林錫山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第1次:100年12 月19日* 第2次:101年05 月16日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	9,736	2分之1	林錫山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第1次:100年12 月19日* 第2次:101年05 月16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144	10000 分之 1655	劉馨蔚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第1次:97年12 月12日 第2次:103年3 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224	10000 分之 1655	劉馨蔚	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第1次:97年12 月12日 第2次:103年3 月17日

*註:第 1 次係依據 貴院 100 年 10 月 1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3685 號書函辦理。第 2 次係為辦理增(改)貸而塗銷信託登記,並依規定於增貸後再辦理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言有	毛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彰化縣	縣彰化市南興	段			347	.92	全	部			林釒	易山				设分	也銀 有限	月 第2	19日	100年 * 101年	
臺北市	市大安區仁愛	建段二小段			219	. 89	全	部			劉亨				臺灣	设分	也銀 有限	月第2	12日	97年 103 <i>年</i>	
臺北河	市大安區仁愛	愛 段二小段			181	.01	75	分之	1		劉掌	 聲蔚				设分	也銀有限	月第2	12日	97年 103 <i>4</i>	

*註:第1次條依據 貴院 100 年 10 月 1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3685 號書函辦理。第2次係為辦理增(改)貸而塗銷信託登記,並依規定於增貸後再辦理信託。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戶	听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林○揚名下無應辦理信託之財產。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錫山